

南 宁 学 院

南院创〔2020〕4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 2020 年学校校长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将《南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南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艺创新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代表学校负责“大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院级初选、定期检查、结题材料收集核对等。跨学校和跨学院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允许学生跨校组建团队，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承担。

（二）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大创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继续申报；未能通过过程性检查的“大创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四）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每名老师指导的项目总数不可超过6项（含未结题项目），其中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项目总数不可超过3项（含未结题项目）。每名指导老师每年申报不可超过3项，其中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每年申报不可超过1项。

（五）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通知文件，指导教师应以我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为主。根据我校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进入“金园丁工程”创新创业导师名册且上年度评估合格的在职教师，视同具备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国家级一般为2年，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最多可以延长1年，创业实践项目最多可以延长2年。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2年。

第八条 为了更全面的筛选优质项目，设立评审立项、免试立项、担保立项等三种立项方式。

（一）评审立项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下达各学院申报计划。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大创项目”，并进行公示。

（二）免试立项

大创项目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以项目形式参赛的创新创业赛事立项工作联动。未获得大创立项的项目，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发文认可的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后，可免试推送次年相应级别的“大创项目”立项，资助经费在获得免试立项资格后下达，资助金额以次年立项成功后所获得资助金额为准。

（三）保荐立项

保荐立项项目由二级学院自主决定，名单直接报给学

校，学校不再进行立项评审。每个二级学院可以保荐立项国家级项目 1-2 个、自治区级项目 1-5 个，保荐立项仅限于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别。保荐立项的指标在综合评估各学院上年度大创项目立项情况、实施情况、结题情况后下达。获得保荐立项的大创项目，学院需要指定负责的院领导，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证经费的合理运用，保证顺利结题。学校对上年度保荐立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实施质量不达标的，将暂停担保立项资格，直至达标。

学校按照教育厅相关文件，将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筛选出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最终的立项结果以教育部、教育厅发文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行主持人和指导老师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填写《项目合同书》，依托校内各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和实践工作。全体成员应保证时间和精力地投入，自主设计和组织实施，做好研究过程记录。项目成员不得抄袭、拷贝、移植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

（二）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与指导质量。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进行研究

和实践，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如因某种原因致使指导教师不能完成指导任务，各学院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指导工作顺利进行。

（三）获得大创项目立项后，须承诺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学校发文要求参加的其他创新创业赛事。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通知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进行过程检查，提出改进建议。

（二）对进展较快、资金使用合理、成效明显的项目，学校将适度加大资助力度。

（三）对项目计划执行不力，研究工作无进展，难以取得成果的，学校视其性质和情节，分别予以以下处理：限时纠正、改正；批评、通报批评；缓拨、减拨或停拨项目余款；撤销项目或撤换负责人；取消以后项目申请资格。

（四）学校统一开设创新、创意类的选修课并要求项目学生选修；学校，二级学院定期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项目组

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

获批的“大创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的相关文件执行。

同一项目经费资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

（一）大创项目的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

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使用。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本身，不可用于项目成员（包含指导老师）主持或参与的其他项目。

（二）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三）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生经费支出发票经指导教师、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创新创业学院领导签字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四）调研需提交调研方案和申请表，经指导教师、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后方可实施。调研方案需要有明确的人员、时间、地点、预期目的等内容，需要做好应急预案，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学生，需要监护人签字同意。

（五）经费划拨结算方式

经费划拨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划拨的金额代表可以使用的额度，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额度内进行使用。经费的使用需要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

1. 积分制划拨结算

项目结算采用积分制，按积分划拨。合同生效后下达总资助经费的 20%，用于项目的启动。项目每完成一项成果，即可申请认定成果积分，根据认定的积分继续下达经费（1 积分下拨 1 元），直至下达经费达到总资助金额的 80%，剩余的 20%结题后进行结算。

2. 承诺制划拨结算

承诺以获得相应的奖项作为结题条件的，可以按照结题前80%结算，剩余20%留待结题后结算，若中途更改结题条件或超过结题时间无法结题，须根据已有成果积分退回超支经费。若无法退回，由指导教师承担连带责任。申请类经费结算方式的项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表，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项目报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办理，若有特殊情况，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团队成员办理。报账材料由校内第一指导老师初审并签字认可，若有特殊情况，可以出具授权书授权校内第二指导老师执行。

（七）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各项目超支经费不予结算，结余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结题申请，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支撑材料（研究论文、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还需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财务报表并参加答辩。

（二）二级学院按学校要求组织本学院项目的结题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学院。跨校和跨学院项目直接交由创新创业学院评审。

（三）创新创业学院对学院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

件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创新创业学院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

（一）结题条件

结题采用积分制，不同级别的成果可以认定相应的积分 1 积分等同于 1 元。不同成果对应的积分见附录 1。积分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新增和调整。符合结题成果要求的成果积分达到或超过资助金额，即可申请结题。

（二）结题成果要求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可以用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明制作的实物、比赛成绩结题。创业实践类可以用专利、公司业绩和比赛成绩结题。

2. 相关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团队学生，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相关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3. 一项成果不得用于多个项目的结题。若属于多个项目联合产生的成果，以提供经费的项目为主，成果积分结题后还有剩余，可以用于联合产生成果的其他项目。

（三）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南宁学院应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

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实物成果材料等由各二级学院存档，电子档材料交创新创业学院存档。

第十八条 对结题的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或专利成果（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

第十九条 对大创项目的指导教师发放工作补贴，补贴金额根据项目现有积分计算，每1积分折合0.1元，积分只能折算一次，不重复折算。工作补贴可以用于任何对项目提供指导的老师，不限于申报书登记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南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南院教〔2014〕28号）同时废止。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姚静仪

排版：李鹍